附件6

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图

**公办公营**

**养老机构**

**经营性养老**

**服务机构**

**申办企业法人登记**

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）

**申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**

（向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申请）

取得事业单位

法人证书

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**民办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**

**申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**

（内资向县〈市、区〉民政局申请；外资及港澳台资本向市民政局申请）

举办人向登记管理部门进行名称核准

向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

 申办人需提供的材料：1.登记申请表；

2.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；3.场所使用权证明；4.验资报告；5.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、身份证明；6.章程草案；

除以上法定材料外，还需理事会会议纪要，安全责任书等。

**取得民办非企业事业单位登记证书**

**养老服务机构备案**

（县〈市、区〉民政局养老服务部门）

**完成备案，向申请人提供：**

1.备案回执；

2.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告知书和备案公示书；

3.市和县(市、区)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实施和地方性标准清单。

4.告知其每年3月31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（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范围、服务质量、运营管理等情况）。

**受理、核查材料**

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

向申请人说明：

1.不予备案的理由；

2.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基本条件。

申请人不再申请的，终止备案程序

**接受备案申请和材料**

 申请人提供材料：1.设置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书；2.备案承诺书；3.如经营范围有专业性要求的，还需提供食品经营、卫生、医疗机构执业等证明材料；4.企业法人还需提供场所使用权证明。

 申请人按照养老机构基本运营条件和相关规范标准整改、完善相关材料。